

花蓮縣鳳林中學 105 學年度海洋教育校外教學活動計畫（七、八年級）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導師會議決議事項。
- 二、 活動目的：為落實環境教育，推展健康生活，引導學生從大自然體驗活動中了解海洋生物與健康生活的關係。
- 三、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（含特教班）共 194 人。
- 四、 實施日期：10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
- 五、 活動地點：花蓮縣海洋公園。：
- 六、 實施內容：詳如行程表。
- 七、 相關課程領域及議題融入：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生活課程、環境教育、海洋教育。
- 八、 費用（詳如經費概算表）：每生繳交 **600 元整（含車資、餐費、保險）**。
- 九、 教學準備：教師於行前探勘，師生相關資料蒐集、學習單設計（學習紀錄）。
- 十、 學習成果評量：活動觀察、學習紀錄、成果展示、口頭發表。
- 十一、 預期效益：透過觀察、解說與體驗活動，學生能了解大自然與人之間基於愛可以共存共榮，並習得健康生活的知能，樂於實踐。
- 十二、 任務分配：
 - （一）計畫繕寫及活動安排及聯繫：學務主任
 - （二）行前安全教育宣導：生教組長
 - （三）活動中安全維護：全體隨行教職員工
 - （四）車輛安檢：隨車領隊 學務主任
 - （五）教學準備：各班導師
 - （六）經費核銷：出納組長
 - （七）學生管理：各班導師
 - （八）隨隊人員：處室行政人員、各班導師計 17 人
替代役男：3 名
- 十三、 家長配合事項：
 - （一）提醒孩子當天務必於 7 時 40 分前到校。（無法參加者，請務必二日前知會該班導師。）
 - （二）當天放學時間為下午 16：00，請於該時間來接學童。
 - （三）當天有供應午餐，請勿讓孩子帶太多零食。
 - （四）學生攜帶用品：面紙、學習單、開水、輕便雨衣、。
 - （五）服裝規定：著本校運動服(短袖、長褲、薄外套)、運動鞋。
- 十四、 本活動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；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 活動行程表

項次	時間	地點	內容	負責人
1	07:40	各班教室 (全校師生請於7:40前到校)	行前說明 (安全須知、學習單使用)	各班導師
2	08:00- 08:30	綜合球場	行車逃生演練說明	主任
3	08:30- 08:40	行車逃生演練	逃生門使用演練	隨車老師
4	09:00- 10:00	出發	車上導覽	各車老師
5	10:00- 15:00	海洋公園	環境生態教育暨 師生同樂	各班導師
6	15:00- 16:00	賦歸	返校	隨車老師
7	16:00	本校集合場	集合、放學	各班導師

備註：雨天備案：地點不變，戶外課程改為室內活動。